

<<专家释法之公民与证券投资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专家释法之公民与证券投资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1192045

10位ISBN编号：7501192049

出版时间：1970-1

出版时间：新华出版社

作者：甫玉龙 编

页数：25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专家释法之公民与证券投资法>>

### 前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不仅极大地提高了我国的综合国力和显著改善了人民的物质与文化生  
活，而且也成为推动我国法治建设“再上层楼”的巨大动力。

1997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把“依法治国”确立为治国的基本方略，将“建设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并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  
重大任务；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了宪法；2004年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载入宪法。

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国家的  
长治久安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全面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事业，不仅需要培养和造就大批的法律专门人才，而且也  
有赖于全体公民法律意识的树立和提高。

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和教育，就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有效途径。

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积极推动在全体公民中树立法治观念。

从1985年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通过了五个在全民中普及法律知识的决定，并已连续  
实施完成了四个五年的普法规划。

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  
念和依法办事能力。

为此，党和国家领导人率先垂范，仅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先后组织了20多次有关法治的集体学习。

这对于推动全社会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治观念，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同时，国家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还把每年的12月4日（即现行宪法颁布日）确定为  
中国的法制宣传日。

## <<专家释法之公民与证券投资法>>

### 内容概要

投资哪些资本项目，既安全又有收益保障？

上市公司应当向投资人披露哪些信息？

中小股民遭受证券欺诈，如何去挽回自己的损失？

政府在监管资本市场时，应当履行哪些职责？

“投资必须是理性的。

”人们在艳羡股神巴菲特那奇特而伟大的投资成就时，往往对他关于投资技巧方面的感言大加关注，而容易忽略这句话的真正含义。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如果连股票、期权、套期保值等这些基本常识都缺乏必要的了解。

那么，涉足资本市场本身就就不是理性的投资，而是不智的冒险。

因为任何事业的成功，都需要有相应的知识为基础。

与其临渊羡鱼，不如退而织网。

相信《公民与证券投资法》这本小书，对那些初涉资本市场的朋友一定会有所帮助。

您的财力和智慧，加上您的冒险精神，肯定会给您带来良好的效果。

最后，预祝您的投资事业成功！

<<专家释法之公民与证券投资法>>

作者简介

甫玉龙，法学硕士，教授，现任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院长。

## <<专家释法之公民与证券投资法>>

### 书籍目录

第一编 证券基础知识一、公民投资理财二、证券三、股票三、债券四、基金五、权证、期货与期权六、证券发行和交易市场七、创业板(二板市场)第二编 证券法基本内容一、总则二、证券发行三、证券交易四、证券上市五、信息披露制度六、不正当交易行为七、上市公司的收购八、证券交易所九、证券公司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十一、证券服务机构十二、证券业协会十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十四、法律责任第三编 公民证券投资实务指引一、股票投资实务二、股东权利三、债券投资实务四、基金投资实务第四编 公民证券投资常见问题第五编 公民证券投资权益维护一、常见的证券纠纷二、证券纠纷的处理

章节摘录

(3) 后配股票。

后配股票是在利益或利息分红及剩余财产分配时比普通股处于劣势的股票，一般是在普通股分配之后，对剩余利益进行再分配。

如果公司的盈利巨大，后配股票的发行数量又很有限，则购买后配股票的股东可以取得很高的收益。发行后配股票，一般所筹措的资金不能立即产生收益，投资者的范围又受限制，因此利用率不高。根据是否记载股东姓名，股票可以分为记名股票与无记名股票。

(1) 记名股票。

记名股票是指在股票票面和股份公司的股东名册上记载股东姓名的股票。

我国的《公司法》规定：“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

”记名股票的主要特点是：股东权利归属于记名股东；转让相对复杂或受限制；便于挂失，相对安全。

(2) 无记名股票。

无记名股票是指在股票票面和股份公司股东名册上均不记载股东姓名的股票。

相比记名股票，无记名股票的股东权利归属于股票的持有人；转让相对简便但是安全性较差。

根据股票上面是否标明金额，股票可以分为有面额股票和无面额股票。

(1) 有面额股票。

有面额股票是指在股票票面上记载一定金额的股票。

这一记载的金额也称为票面金额或票面价值。

大多数国家的股票都是有面额股票。

(2) 无面额股票。

无面额股票是指在股票票面上不记载股票面额，只注明它在公司总股本中所占比例的股票。

无面额股票也称为比例股票或份额股票。

目前世界上很多国家（包括中国）的公司法规定不允许发行这种股票。

5.我国的股票类型有哪些？

【答】由于国情的不同，我国股票的类型和国外有所不同。

在上市公司的股票中，一般可以将其分为流通股和非流通股两大类。

(1) 在可流通的股票中，按市场属性的不同，可以分为A股、B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和法人股。

## <<专家释法之公民与证券投资法>>

### 编辑推荐

《专家释法之公民与证券投资法(最新版)》：为配合国家普法宣传教育，由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北京恒源律师事务所、北京海城公证处等单位的学者和专家，根据我国目前最新的立法及司法解释，共同编写了“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的编写宗旨是“立足生活、依托法律”，在遵循法的系统性和严谨性的基础上，力求把抽象的法律规则和术语做到生活化、案例化和通俗化，更加贴近百姓的生活，以方便百姓了解和掌握有关法律的基本知识，让百姓看得明明白白。

学得透透彻彻、并借此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专家释法之公民与证券投资法(最新版)》：通俗化解读，案例化叙述，对策化分析，实战化操作。学法，守法，用法，护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